##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价格回升,公司所属化肥化工企业从兰花集团所属煤矿煤炭采购额增加,同时根据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和关联方协商 一致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 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兰花煤化工、兰花宝欣、兰花清洁能源增加贷款担保额度,全部是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 本次对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文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 阅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

- 1、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我们同意聘任李洪文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23

2017年8月11日